

技術更新

2026年6月

I. 全球最低稅負 (Global Minimum Tax, GMT) / 補充企業所得稅

合格國內最低補充稅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之薪資成本認定

依據越南稅務總局 (Department of Taxation, DoT) 於2026年4月28日發布之第2697/CT-CS號公函 (參照第236/2025/NĐ-CP號法令)，原則上，提供予員工之實物福利，以及提供予員工家庭成員之各項津貼與福利，於符合下列條件下，得視為**符合資格之薪資費用 (eligible payroll costs)**，並用於實質性基礎排除 (Substance 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之計算：

- 符合合格薪資費用之判定標準，且與合格員工相關；及
- 構成直接且具個別性的員工福利，並符合第236/2025/NĐ-CP號法令附錄II第II節第6.2點之規定

基於上述，該等費用將被認定為合格薪資成本，並納入計算合格國內最低補充稅時之薪資基礎排除基礎。

II.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VAT)

1. 已核證減排量 (Ver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VER) 轉讓之增值稅處理

依據越南稅務總局於2026年4月15日發布之第2401/CT-CS號公函 (參照越南財政部於2026年1月19日發布之第683/BTC-CST號公函)，原則上，VER之轉讓被視為勞務提供行為，其增值稅處理如下：

- 若VER轉讓被認定為於越南境內消費之服務，則適用10%增值稅稅率；
- 若VER轉讓符合現行法規下之出口服務條件，則適用0%增值稅稅率。

2. 出口退稅無須建造許可或土地使用權證

依據越南稅務總局於2026年4月24日發布之第2689/CT-CS號公函 (參照2025年7月30日第2782/CT-CS號公函及2025年2月26日第873/TCT-CS號公函)，原則上，現行增值稅規定並未要求建造許可或土地相關文件作為出口貨物及服務退稅的條件 (不同於投資項目)。

因此，境內企業向出口加工企業（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s, EPE）提供建築服務之增值稅退稅，不取決於EPE是否已取得建造許可。

3. 第144/2026/NĐ-CP號法令修訂第181/2025/NĐ-CP號法令 （關於增值稅）

政府於2026年5月5日發布第144/2026/NĐ-CP號法令，修訂第181/2025/NĐ-CP號法令，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關於不課稅項目之修訂

- 新增規定，說明定存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之轉讓屬於不課徵增值稅之對象（不再僅限於非金融機構間之交易）；
- 新增將保險經紀佣金納入免徵增值稅項目清單。

(2) 關於進項稅額分攤之修訂

- 金融機構、外國銀行分行之收入，以及證券市場及保險業務收入，依相關專門法規認定；
- 用於進項增值稅分攤之總收入，包含無須申報及繳納增值稅之商品及服務收入。

(3) 關於分期 / 延遲付款之進項稅額抵扣

- 企業可於合約付款到期日前申報及抵扣進項增值稅；
- 若於付款到期時未具備非現金付款證明文件，則須調減已申報之進項稅額；
- 於事後補齊非現金付款證明時，得重新申報抵扣。

4. 出口退稅之非現金付款條件

依據越南稅務總局於2026年5月21日發布之第3251/CT-CS號公函：

- 「銀行付款」係指依合約及銀行規定，由進口商帳戶轉帳至出口商於銀行開立之帳戶，付款憑證為出口商銀行開立之入帳通知；
- 若外國方直接支付予受託出口商，則受託出口商須具備銀行付款證明，且該付款方式須於合約中明確約定；
- 若出口商並非直接自進口商收款，而係由越南境內其他企業付款，則該付款方式不符合出口貨物 / 服務進項稅額抵扣或退稅之銀行付款條件。

5. 出口加工企業（EPE）銷售至境內市場之增值稅處理

依據越南稅務總局於2026年5月21日發布之第3292/CT-CS號公函，原則上EPE並非增值稅納稅人，除非其從事依工業區與經濟區相關法令規定之其他業務活動。因此：

- 若EPE將其自行生產之貨物銷售至境內市場，該行為不視為其從事其他業務活動；該交易將被視為自非關稅區進口至境內市場之進口行為，並依相關法令課徵增值稅及進出口關稅。EPE應使用「適用於非關稅區組織及個人」之銷售發票。
- 若EPE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則就該等活動須成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依適用之增值稅申報方式，使用電子銷售發票或電子增值稅發票。

III. 稅務管理與發票

1. 第21/2026/TT-BTC號通知修訂第80/2021/TT-BTC號通知

越南財政部於2026年3月17日發布第21/2026/TT-BTC號通知，修訂第80/2021/TT-BTC號通知，重點如下：

- 更新稅務申報文件、程序及部分報表，包括第05/TNDN號表（適用於外國投資者資本轉讓所得之企業所得稅申報），以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20/2025/NĐ-CP號法令；
- 過渡條款：若外國企業之資本轉讓協議係於2025年12月15日前簽署（即第320/2025/NĐ-CP法令生效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仍適用第80/2021/TT-BTC通知所附第05/TNDN號表。

本通知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

2. 電子發票登記 / 變更須進行法定代表人之生物辨識驗證

依據2026年5月15日第3078/CT-NVT號公函之解釋，在辦理電子發票使用之登記或資訊變更時，企業、組織及個體工商戶之法定代表人須透過 eTax Mobile 應用程式進行生物辨識驗證，並連結VNeID二級電子身分帳戶。

惟此規定目前尚未適用於尚未符合二級電子身分認證要求之外國法定代表人。

3. 薪資扣繳個人所得稅之季申報制度

越南政府於2026年4月7日發布第66.16/NQ-CP號決議，關於行政程序簡化。依該決議附錄I第D部分第I.9節及2026年5月8日第1109/QĐ-BTC號決定指引：

- 原適用於薪資及工資扣繳之個人所得稅之按月申報程序（行政程序代碼2.002235）及第05/KK-TNCN號申報表，現調整為按季申報，適用於負責代扣代繳薪資所得個人所得稅之組織及個人。

第66.16/NQ-CP號決議已自2026年4月15日起生效，至2027年2月28日止。惟於該期間內，若越南國會、國會常務委員會、政府、總理、各部會或部會級機關首長就相關行政程序另行發布其他具法律效力之規範文件，則依該等新文件之規定為準。

IV. 強制性保險

自2026年7月1日起調整法定基準薪資

越南政府於2026年5月15日發布第161/2026/NĐ-CP號法令，將法定基準薪資由每月2,340,000越南盾提高至2,530,000越南盾。

據此，強制性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最高投保薪資基礎為每月50,600,000越南盾。第161號法令將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V. 其他更新

越南國會於2026年4月24日通過第09/2026/QH16號法律，修訂個人所得稅法、增值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消費稅法，重點如下：

- 授權政府依不同時期社會經濟條件，訂定適用於從事生產經營之居民個人之免徵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之年度營收門檻；
- 授權政府訂定企業所得稅免稅之年度營收門檻；
- 將24座以下電動車之特別消費稅調升時程由2027年延後至2031年。

本法已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修正則已自2026年1月1日起適用。

聯繫我們

Email: info@kpmg.com.vn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內 - 胡志明市)
林秋婷 合夥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che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副總
E tnguyen50@kpmg.com.vn

Fang Kun (胡志明市)
方堃 稅務總監
E kunfang1@kpmg.com.v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